**第六場研討會議**

**一、目的**

 以桃科二期及中科四期為案例，透過法學與科學的對話、行政程序的觀察、爭點論證分析及法院裁判見解，凝聚共識。科學園區是否污染應講求事實論證，以科學證據客觀合理推估，並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

**二、會議的過程與觀察**

 此研討會於104年6月30日假北科大土木館5樓舉辦，會議由主辦單位行政院環保署朱處長雨其開幕致詞，會議分上下午兩場次，上、下午分別討論桃科二期及中科四期。為達到科學與法學界的對話，本研討會延續第五場研討會的模式，於事前邀請各級行政法院、律師公會、政府相關機關及環保主管機關、環保團體、顧問公司等人與會，希望能藉此平台充分交流討論。本研討會另一特色是安排法學專家與環評委員評論與對談，現場有相當精闢的演說激辯，亦引起與會者的共鳴。以下為會議之重點摘要概述：

**Session I：**

（由陳起鳳教授及高仁川教授主講、評論人宮文祥教授、曾迪華教授、陳清秀教授、黃宏斌教授、陳愛娥教授、顧 洋教授）

* 宮文祥教授認為關於環評相關辦法、作業要點、審查基準之建立以行政規則定之，並透過行政規則外部束力建構環評審查之指引，仍需考慮法律保留原則之挑戰如何應對，以及作業要點專案小組專家學者資格之爭議，但若有法律明文則無此障礙。
* 曾迪華教授表示：依委員和相關機關代表意見修正後再審是花最多時間處理的階段，對策和作為若無針對現況預測，即會要求退件重新整理，故多數審查結論都是有條件通過，附條件係為預防及減輕環境影響，亦有表示宣示之意思，歷次會議的審查意見及重要提議亦屬附款的內容，而非未審查而逕自通過。至於原審法院有無善盡職權調查義務，應依法官的職權調查建立法官的環保專業知識，以保護環評委員，避免其意見被曲解。關於影響環境的判斷基準，在環評裡應有量化的基準做出管制，並得制定相關法令予以管制，係符合環評法第1條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陳清秀教授建議可以更實質的採用德國的判斷餘地，本判決亦有提出，但是第二點的涵攝有無錯誤，德國判例沒有這個想法，因為環評涉及專業，涵攝妥當性問題屬於判斷餘地之範圍，如果加以審查，就可能由法官判決認定取代環評，而有不尊重專業之虞。且附款課予的義務應符合明確性，使義務人得以理解並執行。關於環評的會議紀錄成為以後爭訟審查之判準，主管機關應該要在環評會議記錄統整內容做出總結，讓法官得以直接審查，而不會讓爭訟當事人各自解讀、各自表述。
* 陳愛娥教授提出信賴利益之保護是否有適用餘地？依據環評法規定，未通過環評即不可開發，且相關許可當作無效。雖然應有信賴保護的考量，但信賴保護之考量需在可得斟酌時才能適用，但環評法已經使自己無限上綱，而使信賴保護無從權衡，故無法使用信賴保護。

**Session II：**

（由陳起鳳教授及高仁川教授主講、評論人李俊璋教授、吳行浩教授、歐陽嶠暉教授、林三加律師、游繁結教授、陳仲嶙教授）

* 李俊璋教授提出環評屬於風險管理，應交給專業，司法不具裁量餘地。環評確實是屬於行政處分的一種，而行政訴訟法亦有明文規定民眾受到行政處分時有權提出訴訟。司法能否介入審查專家委員會的判斷餘地，其實應該為否定的，環評是一種風險管理，而風險管理仰賴許多的專業科學知識與技術，司法人員並不具備相關能力，實在不適合對此進行裁量。而且環評是一種科學、客觀、綜合的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鑑於高科技展業所使用的技術經常超越現有法規，以附加條件方式作成有條件通過之審查結論應被容許，畢竟這些要求的產生都是專家認為必要而設置。
* 吳行浩教授認為本研究計畫提出客觀、具體的基準，給予肯定，但是要避免基準過於僵化，而致環評委員專業參與可能呈現弱化。現階段的審查基準原則上只有個案拘束力，難成為通案性的審查基準，因此若要形成通案的審查基準，必須有更客觀的判斷基準，規範的具體化、客觀化實為必要，以有助於建立客觀、可預測的標準，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若太客觀、太具體有可能使有心人士做出避法行為。
* 游繁結教授亦提出其見解認為一階審查結論是否進行二階，最早立法精神是希望減少過多之工作負擔，並提高環評審查效率。對於不確定之法律概念的解釋因人而異，需依個案特性研商。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9條中，有許多不確定的法律概念，而這些文字都是影響審查結論與判決的重要文字，惟這些文字需要許多解釋，又因個人認知而有許多差異，應就個案的特性做出歸類與規範，具體化與客觀化各項要件，以具體明確的條文呈現。
* 陳仲嶙教授提出本案法院雖然似乎採取高度侵入性的審查，但值得注意的是，本案涉及的是是否進入二階的決定，其有明確的法定要件，即對環境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而且決定的結果，也只影響程序上是否進入二階，而不影響通過與否的審查結論。在附款類型上，實務上作法通常為「負擔」性質，但亦非不可能採取「條件」的作法，應視具體內容而定。若須經第二階段環評，但作成審查結論時未符合此要件，而本案附款並非為確保該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內容。

**三、效益與啟發**

1. 「對環境有無重大影響之虞」之構成要件乃基於事實認定，環評主管機關並無行政裁量空間。而環評結論所謂的「有條件」係指「減輕或預防環境影響的措施」（mitigation measures）之性質，而非行政程序法第93條附款中所稱之條件。
2. 法院意識到組織規程、作業要點之行政機關內部行政規則，若妥善予以制定，將可作為法院審查環評程序合法性之依據，「判斷基準」定性為行政規則，並藉以強化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立場，不謀而合。會議紀錄的詳實記載，對判決是否採信行政機關的見解，至關緊要此與美國法強調「根據行政紀錄作成行政決定(on the record)」的精神，異曲同工。因此，據此見解，轉化形塑成本計畫所提出共通判斷基準。
3. 一、二階環評之民眾參與及監督程度有異？兩階段均是依法交由專家組成之環評委員會判斷作成；不能謂民眾參與程度有些許差異，而認為二階才是實質審查與具民主正當性。
4. 如何使環評委員重視作成環評結論過程中所涉資訊之完整、緩和司法審查的密度，值得留意者，乃有關判斷餘地的審理密度問題，行政法院對環評審查會，認有判斷餘地，採取較低密度之審查並無資訊不完全亦無程序瑕疵等情形時，司法對環評案件判斷餘地的司法審查密度，是否亦有若干調整，仍待觀察的未來發展方向之一。

**「科學與法學的對話－從環評訴訟談起」**

**研討會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執行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水環境研究中心

時間：104年0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12時00分

地點：台北科技大學土木館5樓視聽教室

**Session I :**

議題：建立環評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判斷基準–以桃科二期為例

主持人：倪世標前主任秘書 紀錄：洪婕筠、林欣萍

主講人：陳起鳳、高仁川教授

評論人：宮文祥教授、曾迪華教授、陳清秀教授、黃宏斌教授、陳愛娥教授、顧洋教授

1. **評論要旨：**

**宮文祥教授：**

1. 因美國將科學作為第五權，故美國法會連結科學層面，討論科學評估過程中是否有法院可要求的，肯認科學基準亦使其得以成為合法判斷。
2. 針對裁判爭點之爭點（一）即環評未召開會議實質討論並議決，是否程序違法之部分：
3. 應認為可補正但應透過環評審查大會進行審查，若以附條件方式補正恐根本違反環評法第13條之1的規定。
4. 又關於專案小組、專家會議的審查是否為實質審查，專家學者的參與，法律是否授權可在環評的範圍內而得以審查？須正視此些程序組織上的瑕疵。
5. 若未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的作成，應可補正，但法院認為審查程序不得以便宜方式作成，否則構成對合議程序的破壞。
6. 關於多數決或共識決之部分，欲同時符合民主正當性與專業的要求下，能否以合議制，仍應斟酌，其缺點在於例如空污認為有影響，水污的專家何以得以表決。
7. 針對判決評析之爭點（一）第一階段環評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之附款容許性部分：
8. 德國法從構成要件滿足來討論，美國法則是看對減緩措施是否有重大影響存在，若有重大影響則不可用減緩措施加以規避，如果沒太大的影響才可以透過減緩措施來滿足構成要件而確保不會有重大影響。
9. 重大影響的意義可透過行政規則補充，美國法的減緩措施如上所述和國內普遍的想法不同，開發過程到施工的監督乃至於完工的整體監督管制，美國法認為是動態的，甚至美國政府認為減緩措施應該被廣泛適用，作為前提條件來做指導。
10. 針對判決評析之爭點（四）即是否符合明確性原則的判定範圍部分：

主管機關所作條件或負擔應在當時就讓居民及相關對象可以知悉，故應建立相關系統並使其可得確定。但若係繫於不可知的未來而不可確定，則是否用該減緩措施的作成應該要具體審查，主管機關是否有裁量權的問題。對於文化資產是否也是環評的對象，應該做細論。

1. 針對裁判爭點之爭點（四）即信賴利益之保護是否有適用餘地：

對於信賴保護而言，即使環評審查是行政處分，且定性在確認處分，究竟該信賴為何，係信賴開發許可，抑或環評結果，及是否有虛偽事實，應做更多論述。

1. 針對判決評析之爭點（二）即原審法院有無善盡職權調查義務之部分：

職權調查的大前提係使主管機關得以評估環評，法院無法用自己的判斷來干涉主管機關評估的結果，否則涉及權力分立的違背。所以更應該用科學連結來避免科學政治化。

1. 關於環評相關辦法、作業要點、審查基準之建立以行政規則定之，並透過行政規則外部束力建構環評審查之指引，仍需考慮法律保留原則之挑戰如何應對，以及作業要點肯認專案小組裡的專家學者資格之爭議，但若有法律明文則無此障礙。

**曾迪華教授**

1. 針對判決評析之爭點（一）第一階段環評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之附款容許性部分：
2. 最高法院有留意到審查結論之附條件或負擔可能有其特別的意義，自最高法院判決謂：『擬定不良影響對策或加負擔之主要目的係為化解開發行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其意義似較偏向一般自然科學背景環評委員所理解的「減輕或預防環境影響的措施」之性質。』可見一斑。
3. 環評審查第一階段之決議有五個類型，「依委員和相關機關代表意見修正後再審」是花最多時間處理的階段，對策和作為若無針對現況預測，即會要求退件重新整理，故多數審查結論都是有條件通過，附條件係為預防及減輕環境影響，亦有表示宣示之意義，歷次會議的審查意見及重要提議亦屬附款的內容，而非未審查而逕自通過。
4. 對委員而言，認定為有條件通過係重視特定之環評目的之意。若法院不許附款，則環評只能給予通過而無法減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者，則有矯枉過正之嫌。反之，若不通過，而須進入第二階段者，則應敘明理由，以免開發單位不服。
5. 針對判決評析之爭點（二）即原審法院有無善盡職權調查義務之部分：

雖肯認法官的職權調查，惟應建立法官的環保專業知識，以保護環評委員，避免其意見被曲解。

1. 針對判決評析之爭點（三）即本案有無程序合法性的問題之部分：

程序正義是對人民權利保護的必然要件，故環評業務的承辦及主管人員為檢核會議記錄之重要角色。此外，會議主席和委員對於會議結論與授權亦應有明確的宣讀和檢討，故應加強人員的案例檢討和訓練。

1. 針對判決評析之爭點（四）即是否符合明確性原則的判定範圍部分：
2. 主管機關已要求開發行為人須以符合定式的表格寫出提案，以彌補計畫的程序合法性，但此方式對於爭議案件則有各說各話之虞，故仍應肯定環委會的合議機制。
3. 另外，關於影響環境的判斷基準，在環評裡應有量化的基準做出管制，並得制定相關法令予以管制，係符合環評法第1條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陳清秀教授**

針對判決評析之爭點（一）第一階段環評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之附款容許性部分：

1. 由環評法第1條可知，其立法目的係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保護環境。僅在審查範圍對環境有重大影響時，才需進行二階段環評。而二階段環評程序採行較為嚴謹之審查程序，包括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等，相當於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故司法機關似認為有重大影響環境時，即必須進入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以達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從比較法而言，德國法認為如果程序規定係保障對人民權利參與的話，則行政機關即不可任意的省略，故不可以附款來取代二階段環評程序的進行。惟是否可把二階段環評程序提前到第一階段辦理，包括通知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等，此時一階段環評審查即成為實質上的二階段環評，因其實質上已經踐行第二階段環評所應進行之正當法律程序，故並無重大程序瑕疵，因其不影響實質結果，故本人認為應無違法。
2. 本案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本案第一階段環評結論之附款，恐非為取代二階段的審查，而係為使一般性案件更能達成預防和減輕環境衝擊影響而採取之方式。故第一階段環評程序結論如果有條件准予開發時，應寫出環評結論表示沒有涉及重大環境影響並敘明理由，以供未來法官審查時參考，而後是否要附款或加條件、負擔，則再附註理由，加以區分。
3. 本案建議可以更實質的採用德國的判斷餘地，本判決亦有提出，但是第二點的涵攝有無錯誤，德國判例沒有這個想法，因為環評涉及專業，涵攝妥當性問題屬於判斷餘地之範圍，如果加以審查，救可能由法官判決認定取代環評，而有不尊重專業之虞。德國的用語認為是要充分完整妥當的調查事實。又採用德國判斷餘地理論，雖然同意附加負擔附款可以使用，但其負擔條件要有期待可能性，不可漫天喊價，導致人民無法遵守。且附款課予的義務應符合明確性，使義務人得以理解並執行。關於環評的會議紀錄成為以後爭訟審查之判準，主管機關應該要在環評會議記錄統整內容做出總結，讓法官得以直接審查，而不會讓爭訟當事人各自解讀、各自表述。

**黃宏斌教授**

1. 針對判決評析之爭點（一）第一階段環評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之附款容許性部分：

環評的附帶條件和法律的附帶條件意思不同，環評委員係認為法律應是最低標準，而附帶條件的意思是其已合乎法律要求，但環評委員希望能更好以提高環境品質，才會要求附帶條件。

1. 針對判決評析之爭點（四）即是否符合明確性原則的判定範圍部分：

以下以辯證法的方式討論本案之附款內容：

1. 取消綠地是否會造成環境重大影響？本案讓業主自己負擔購地成本，範圍也明確。
2. 雨水回收系統？本案環評委員要求業主願意負擔，惟營建署相關法規並沒有這項要求。這項要求是希望業主能夠增加水資源涵養量。
3. 種植植物及不要引入強勢外來種？這點是更高的要求，因為政府僅強調不可種植強勢外來種，但環委給的條件是更嚴格的，只要是外來種就不可種植，所以範圍明確。
4. 污染排放量管制？本項也是很嚴格，亦即第二期開發所增加的排放量納入第一期的總量管制量內。但是被曲解為便宜行事。
5. 針對裁判爭點之爭點（一）即環評未召開會議實質討論並議決，是否程序違法之部分：
6. 環評委員各有其專業背景，不僅任期固定，人數也依法聘任。雖然如此，開發案件種類多樣，不見得都在委員的專業範圍內，因此，有必要組成專家小組會議，邀請委員專業外的專家學者參與，每件案件邀請的專家學者視案件需要而聘請。目前，我所知道的是環保署有專家小組會議，其餘縣市政府因為案件單純，並未設置專家小組。而且，專家意見跟環評委員意見不一定相同，常常會需要退件重新討論，無論如何，專家小組的初審意見還是要等環評委員會的議決後才是最終結果。
7. 用多數決會使有些重要且非常專業的意見被忽視，故仍建議考慮共識決。當然，專家學者的建議也是相當嚴謹的，應予以重視。
8. 針對判決評析之爭點（一）第一階段環評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之附款容許性部分：

認為有重大影響之虞而須進入二階審查，簡單的說，如果會產生不可逆的結果，也無法用減輕對策來處理，就必須進入二階。減輕對策只是環評程序裡會產生各種環境因子衝擊的對策，如對噪音用隔音窗等，可使用科學且已經現有使用的技術時即不需要進入二階環評，直接用減輕對策即可。

1. 針對裁判爭點之爭點（四）即缺乏總量管制目標的評估依據而構成基於不完全資訊之判斷違法部分：
2. 排放量條件要多少的判斷，是依據政府現有各項標準技術所訂定出的排放量，當然要嚴格審查。本案就第二期之排放量，以調降第一期之污染量來容納，達成總量管制目標，如此要求，即係嚴格審查後之決定。
3. 關於文化資產的保護，環評委員或專家學者之聘任至少會有人類學或考古學家可以諮詢，而且依據文資法，是可以參考附近地區的調查報告提出。委員或專家學者會針對這些資料提出看法。而且如事前不知而在工程開挖期間發現有文化資產的可能性時，依據文資法是可以要求立即停工，由文資審議委員會判定是否可以繼續開發。
4. 關於環評法施行細則第6條之不良影響，經常是委員或專家學者依據各款提供專業意見。而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顯著不利影響，個人的看法是指目前技術做不到或是會產生不可逆的影響。

**陳愛娥教授**

1. 建議題目「自然科學和規範科學的對話」，法學亦屬科學，但仍需提升科學論述的品質。行政法院較少對行政機關之行為持反對之意見，唯獨環評審查多次被行政法院撤銷，此例外情況，環保署應正視之。
2. 規範面向和技術面向而言，環評委員多是技術面向的人員，而少有法律面向的人，而法院多次不支持環評結果，應不是對結果不支持，而是論述方式不支持。環保署應尋可以論述環評法的精神的人向法院論述其環評結果為宜。
3. 針對判決評析之爭點（一）第一階段環評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之附款容許性部分：
4. 觀諸環評法第6條到第8條之關係，環說書要有對策和方案是法律所明文，重點在於環說書之內容須使法院瞭解環說書之審查並非唯一之審查標的，而是於溝通審查的過程來產生最終的環說書，此亦係原應記載於環說書之事項，故不生附條件取代二階審查的問題，如此才有可能使法院容易了解且支持之。
5. 又其附條件須符合相關法令的規定乃屬當然。而在作成有條件通過之審查結論而言，法院之判決否定該可能性，其問題在於環保署沒有完整的讓法院知悉該整體制度的功能和建構理由，才因此產生否定附條件之結論。
6. 針對判決評析之爭點（二）即原審法院有無善盡職權調查義務之部分：

對於審理環保案件之法官而言，重要的是環評的結論，而非環評委員之意見，且亦不應期待環評委員會出面替主管單位捍衛，故根本上即無需使環評委員到法院說明，故關於上級法院要求原審法院善盡調查義務，僅係要求原審法院去多找書面資料瞭解真實的事實情況。

1. 針對判決評析之爭點（三）即本案有無程序合法性的問題之部分：

會議記錄應記錄詳實，由於環評本即賦予委員有判斷餘地，因此更應強調程序合法性，而程序合法性需要主管機關自己要求、規定何事項為會議記錄的重點，並應做出有關重點之結論紀錄。

1. 針對裁判爭點之爭點（四）即信賴利益之保護是否有適用餘地：

環評法規定，未通過環評即不可開發，且相關許可當作無效。雖然應有信賴保護的考量，但信賴保護之考量需在可得斟酌時才能適用，但環評法已經使自己無限上綱，而使信賴保護無從權衡，故無法使用信賴保護。

**顧洋教授**

針對判決評析之爭點（一）第一階段環評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之附款容許性部分：

1. 過去環評中以有條件通過為審查結論之比例將近八成，在民國100年前後歷經多個案件，以有條件通過做為審查結論之比例僅將近25%，但法條並未刪除是因為有條件通過仍有其必要性。環評審查有專業審查和形式審查二部分。關於審查附加的條件或負擔，會因為開發地點位置及其他因素之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負擔，皆有其特別之理由，而無法全盤寫進會議記錄內詳述，故法院應適度尊重專業，因為每一個個案無法完全套用同一個標準來課予負擔。
2. 關於負擔和環境品質的關係為何，台灣各地方的環境背景品質有其限制，尤其台灣有些環境品質的要求因法律尚未制定而無法可管，如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管制即為一適例，故須使其以加條件或加負擔為之，也因此有機會利用環評這個開闊的平台來發現問題、發表意見，以減緩對環境的衝擊。一般來說，案件有條件通過者約有5-14個條件，希望法律能跟上具體的這些條件，使未來條件數量可以越來越少。

**「科學與法學的對話－從環評訴訟談起」**

**研討會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執行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水環境研究中心

時間：104年0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4時30分

地點：台北科技大學土木館5樓視聽教室

**Session II :**

議題：建立環評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判斷基準–以中科四期為例

主持人：康世芳教授 紀錄：曾傑國、陳琬瑩、施涵凌

主講人：陳起鳳、高仁川教授

評論人：李俊璋教授、吳行浩教授、歐陽嶠暉教授、林三加律師、游繁結教授、陳仲嶙教授

1. **評論要旨：**

**李俊璋教授：**

1. 上訴人為適格之利益關係人。環評法第8條中有規定健康風險評估的相關法令，而風險評估又依其技術規範，應該保障影響範圍內居民的健康增量風險評估，而且強調是影響範圍內之居民，所以這些人若程序參與權遭剝奪，對於侵害，應該有救濟，即訴訟的權能。
2. 環評屬於風險管理，應交給專業，司法不具裁量餘地。環評確實是屬於行政處分的一種，而行政訴訟法亦有明文規定民眾受到行政處分時有權提出訴訟。但是，司法能否介入審查專家委員會的判斷餘地，其實應該為否定的，環評是一種風險管理，而風險管理仰賴許多的專業科學知識與技術，司法人員並不具備相關能力，實在不適合對此進行裁量。
3. 條件本身係為專家為使其不具有重大影響之虞而設，故應可容許。環評是一種科學、客觀、綜合的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鑑於高科技展業所使用的技術經常超越現有法規，以附加條件方式作成有條件通過之審查結論應被容許，畢竟這些要求的產生都是專家認為必要而設置。

**吳行浩教授：**

1. 判斷基準規範具體、客觀化之必要性：基於「禁止再委任原則」，規則之建立應精細化、類型化，審查基準僅具個案拘束力，以此作為通案之判斷基準尚須討論，但亦容易產生避法行為。環評法第8條及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9條中列舉了所謂的「重大影響」，然而都仍是概念上的闡述，一些與個人判斷相關的判斷基準，也就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具有進一步類型化、客觀化的空間。再者，現階段的審查基準原則上只有個案拘束力，難成為通案性的審查基準，因此若要形成通案的審查基準，必須有更客觀的判斷基準，規範的具體化、客觀化實為必要，以有助於建立客觀、可預測的標準，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若太客觀、太具體有可能使有心人士做出避法行為。
2. 省思：決策過程欠缺程序參加機制，方能改善司法之擔憂。此次法院駁回、撤銷的主因是認為，該審查結論並不能夠真正的說服人民，會採取高密度的實質審查就是覺得「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的概念上，人民與專家的解釋與接受並不相同，又缺乏參與機制，所以導致雙方的衝突與不了解，因此，若要減少這種衝突，只有雙方更加積極的溝通於協調，才能進一步讓司法自我拘束，僅就程序瑕疵部分進行審查。
3. 結論與建議：修法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本研究計畫提出客觀、具體的基準，本人則給予肯定，但是要避免基準過於僵化，而致環評委員專業參與可能呈現弱化。首先必須讓環評委員能夠有更明確的標準依循，同時不會限制其專業性的展現，或促使避法行為的出現，此外，第一階段環評目前並沒有明文規定民眾的參與機制，可能有待修法調整，使審查結論得以回應民眾意見，並說理回應。如此，法院方能對其說理與回應義務進行審查。

**歐陽嶠暉教授：**

1. 環評的目的與認定：環評是為了守護環境價值而為設立，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的切割依據是依照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而為判斷，第一階段全盤交由專家，乃是信任其專業能力，假設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為不須進行第二階審查，即可讓開發單位舉行公開說明會。
2. 認定具有專業性：各項評估都是由該領域之專家評量，條件的附加就是環評委員專業性的展現。正如同醫生開刀，我們應該相信專業，總不能讓非專業人員對專業人員指導過多，環評委員的組成基於環境問題的複雜型，其團隊中專業技術涵蓋亦廣，且必須交由專業從業人員審查，故環評所做出的審查結論，絕對是專業認定，不須質疑。
3. 環評的嚴謹性：由該領域的專家所檢驗，各項工作之紀錄與會議多次之討論，足以構成極具嚴謹性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此次環評因為涉及面向過廣，環評的結論也是由多位專家多次會議審議與評估，甚至對其經濟效益的評估、放流水的各項處理與其他所需資源的來源討論，已經顧及所有需要考慮與此案會涉及的事項，嚴謹度已達高標準，實在不是法院所謂的資訊不完全。
4. 結論：經過專業判斷與條件之附加，已無第19條之「重大影響之虞」，故實不需經過二階。

**林三加律師：**

1. 偽科學：環評項目與流程做法並未展現科學實事求是的態度。如對於既存風險的不去計算，就是忽略、低估人民所必須承擔的風險量，這並非科學的展現。我們當初有些堅持，但因為溝通不良而有所放棄，我們本來希望不要一邊施工、一邊環評，因為這種作法不科學，但顯然不受到環評自然科學專家與主管機關的尊重。
2. 並未吸取教訓：環評主管機關與環評委員並未搞清楚其被環評結論被駁回與反對的理由，亦不曾嘗試瞭解司法所欲表達的理念。環評審查結論每次被法院撤銷時，環評委員即補上另一個環評審查結論，卻沒有一次認真看待法院的理由，亦不曾詢問改進方法，即便此次的研討會，仍舊不見有哪位專家正視了這問題產生的真正原因，這研討會並沒有真正在對話。
3. 固執：只有對自身主張的不斷護衛，堅持自身專業，忽略當地區民所真正在乎的事項。在場的人員都一味的重申自己領域的專業性，卻忽略這些問題的糾纏正是專業與專業之間的衝突，無法退讓又不可避免地必須有所溝通，然而自身的堅持卻一再的忽略去理解對方所想表達的意涵。
4. 結語：應該放開心胸，而非進行一場以「科學與法學的對話」為名之研討會，過程卻無對話。當溝通成為無法避免，而必須相互體諒之時，我們應該放下成見，虛心聆聽對方所想要傳達的想法，才會讓這以對話為目的的研討會發揮實質功能。

**游繁結教授：**

 相信法學與科學確實有非常大的溝通障礙，科學人對於法律文字的接收能力有很大的進步空間，相關人員的法學素養也有提升的必要，如此才能真正使科學與法學有更進一步的對話。而站在科學人的角度，會對此次判決的疑惑之處在於以下五點：

1. 以有條件通過作為是否進入二階之要件，已逾越司法的審查界線。審查結論裡的條件，是針對內容不明確處的補充、完備開發事項的承諾事宜。法院若以附有條件為由，將其視為進入第二階段的要件，似已經超越書面審查以技術、方法為審查依據的審查方法，似乎對行政判斷有逾越職權的嫌疑存在。
2. 一階環評已經納入民眾意見，並非單純的書面審查。在各次會議當中，專家並非封閉式的針對專家意見做討論，而是有適時地納入民眾意見做相應的審查，並考慮民眾想法才有各項條件，法院認為環評委員剝奪民眾的程序參與權應為有所偏頗。
3. 一階審查結論是否進行二階，最早立法精神是希望減少過多之工作負擔，並提高環評審查效率。若審查結論認為沒有進行第二階段的必要，似乎不需要附上說明，倘若必須進入二階，才需要界定相關應增加辦理評估事項，以免工作的重複與增添其他無謂的工作負擔。
4. 對於不確定之法律概念的解釋因人而異，需依個案特性研商。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9條中，有許多不確定的法律概念，而這些文字都是影響審查結論與判決的重要文字，惟這些文字需要許多解釋，又因個人認知而有許多差異，應就個案的特性做出歸類與規範，具體化與客觀化各項要件，以具體明確的條文呈現
5. 審查委員、專家的相關法學素養與行政程序規定亦有充實之必要。

**陳仲嶙教授：**

1. 當事人適格：贊成法院以個案認定訴訟權能之見解。依法規所定範圍決定拒訴訟權能知當地居民，是很重要的起點，但亦不應僅以此為限，以避免可透過修改法規而限制訴訟權能。另外，有程序參與權者與據訴訟權者之範圍的異同，涉及法院在訴訟權能判斷上見解的變更。在中科三期案，法院以程序參與權為論述基礎，到了中科四期案，法院以生存(健康)、工作、財產等實體權利為論述基礎，這是值得肯定的變化。蓋程序參與權本身不是憲法基本權，而是由法律來承認，以其為準據將導致可透過法規的變動來改變具訴訟權能者的範圍。
2. 附款：有條件通過之條例的性質為附款。在附款類型上，實務上作法通常為「負擔」性質，但亦非不可能採取「條件」的作法，應視具體內容而定。在容許性上，淺見以為，有條件通過之選項有其價值，應予肯定，但不得用於將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的案件於第一階段通過之用途。首先，於開發案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時，必須進入第二階段環評，於經第一階段環評作成通過之審查結論，須對環境無重大影響之虞，主管機關無裁量權。此種情形依行政程序法，僅於法律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時，方得添加付款。而在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的案件，藉由要求採取預防或減輕措施而不進入二階的作法，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的要件。第一，非法律明文規定。第二，亦非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因為要求採取預防及減輕措施，並非於第一階段通過之法定要件（從另一角度視之，若須經第二階段環評，但作成審查結論時未符合此要件，而本案附款並非為確保該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內容）。
3. 審查密度：本案法院雖然似乎採取高度侵入性的審查，但值得注意的是，本案涉及的是是否進入二階的決定，其有明確的法定要件，即對環境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而且決定的結果，也只影響程序上是否進入二階，而不影響通過與否的審查結論。因此，有幾位學者已主張可採取高密度的審查。又，不論審查密度的高低，在明顯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的案件，本來即應由行政機關說服法院，為何認定無須進入二階。以美國經驗為例，法院雖亦表示採取低密度之審查，但實務上可見多個案件，法院自行認定該案應備至EIS（即相當於我國之進入二階）。